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3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29號
裁定日期	111年04月06日
聲請人	蔡添才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756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訴字第2858號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4年度審訴字第202號刑事判決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係警察違法逮捕、審問及裁贓聲請人而生，實際上並無聲請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犯行之實證存在，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756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訴字第2858號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4年度審訴字第202號刑事判決未能糾正警察違法，認定事實與法律適用均有錯誤，均屬違憲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對於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曾提起上訴，經上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756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程式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訴字第2858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又查，聲請人曾就確定終局判決聲請再審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聲再字第91號刑事裁定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裁定駁回聲請，可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。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36號